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5號

原　　告　張躍瀚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林羿萱律師
　　潘彥安律師

被　　告　藝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姜泓匯

訴訟代理人　連致宇律師

追加被告　17 Live　Inc.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姜泓匯

訴訟代理人　蔡吉記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藝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追加17 Live Inc.為備位被告，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同法第28條之裁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就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應依法庭地國之

國內法規定。倘法庭地國就訟爭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尚乏明文規定，則應綜合考量法院慎重而正確認定事實以發現真實、迅速而經濟進行程序以促進訴訟，兼顧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及個案所涉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等因素，並參酌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審判管轄規則之法理，妥適決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3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雖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但就相關之事實及證據，仍應由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3項、第12條、第17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

㈠本件原告起訴以藝啟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3月1日簽訂勞動契約，原告受聘擔任Business Development一職，負責市場及業務開發，被告承諾分配所屬集團之限制性股票單位（Restricted Share Unit，下稱RSU），作為激勵獎金及長期留任原告之方式，原告另於105年11月1日簽訂「RESTRICTED SHARE UNIT AGREEMENT」（下稱系爭RSU協議）。然被告迄未依履行股票給付義務，爰訴請被告賠償損害及給付股份。嗣原告聲請追加17LIVE Inc.為備位被告，主張如系爭RSU協議存於原告與17LIVE Inc.（原告主張更名前為M17 ENTERTAINMENT LIMITED）間，備位聲明二請求17LIVE Inc.依系爭RSU協議給付17LIVE GROUP Ltd.股份，並協助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不能給付股票實物，則以每股平均成交價折付現金予原告。本件17LIVE Inc.係依英

屬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此有原告提出之註冊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367頁），故本件追加之訴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惟因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無國際管轄權之規定，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管轄規定定之。而17LIVE Inc.為外國法人，依前開註冊資料所載，其事務所設於英屬開曼群島喬治城，則17LIVE Inc.既非依我國法設立並將所在地登記於我國境內之本國公司，原告復未舉證說明17LIVE Inc.於我國境內有事務所或營業處所，自無法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由我國取得國際審判管轄權。

㈡又原告依系爭RSU協議請求17LIVE Inc.應將17LIVE GROUP Ltd.之股份移轉登記予原告，然系爭RSU協議未約定債務履行地，原告亦未提出事證證明其與17LIVE Inc.明確約定之債務履行地係在何地，要無從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而認定本院或我國其他法院有管轄權。再者，原告主張17LIVE Inc.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Vertex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Ltd（VTAC）合併，並由17LIVE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掛牌交易，可知原告請求17LIVE Inc.給付及辦理過戶登記之標的物即17LIVE GROUP Ltd.股份，辦理股權移轉、取得、登記等相關程序均應於新加坡當地為之，我國並非股份之登記地，亦無法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而取得國際審判管轄權。復參酌系爭RSU協議第11條「Choice of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準據法及爭議解決）記載：「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Singapore and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to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Singapore courts.」等語（中譯：本協議應以新加坡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雙方特此同意接受新加坡法院的非專屬管轄。），已明確約定因系爭RSU協議所生之爭議及訴訟，應由新加坡法院為管轄法院，並以新加坡法律為準據法。是以，有關原告

能否合法取得股份應適用之準據法及股權移轉所需調查之相關證據等應均在新加坡，其亦應於新加坡當地為股權轉讓之登記等程序，與我國之關連性甚為薄弱，益徵我國並非關係最適切之法院或具有調查便利性之法院，如於我國法院進行審理，實難期待當事人間得進行實質公平、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

四、綜上所述，我國法院就原告追加17LIVE Inc.為備位被告之訴，並無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且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為移送裁定，應依第2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沈世儒